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辰興業有限公司間給付扣押薪資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3萬9,0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勞動法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書記官 王叙閣